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6/L.8/Add.17
5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1996年8月26日至9月6日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 阿纳托利·奥利尼克先生(乌克兰)

方案问题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方案16. 欧洲经济发展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1996年6月8日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6(欧洲经济发展)。

2. 许多代表团支持该方案。有些代表团欢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过程,并注意到中期计划草案将作出修订以考虑到审查的结果。它们支持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方案集中于欧洲经委会有专长和有明显的比较优势的领域,并避免同其他欧洲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重复。有些代表团强调欧洲经委会应继续进行纯经济的任务。

3.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关于环境问题的次级方案应更为具体并处理与多瑙河及其三角洲的污染和核工厂的污染危险有关的问题。

4.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欧洲经委会在工业和技术、国际贸易和人类住区及区域和分区域包括黑海地区的经济合作等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团指出只有环境、运输、统计和促进贸易仍应成为优先领域。它们认为其他非优先领域的工作应当停止。

5. 其他代表团关切中期计划草案没有很好反映欧洲经委会现行设定优先次序的做法,并关切欧洲经委会的有些分析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分析工作重复。

结论和建议

6. 委员会注意到中期计划中欧洲经委会的优先次序为运输、环境、统计、经济分析和贸易促进。

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6,并考虑到欧洲经委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内部改革过程的结果,作出以下修改

(a) 第16.6(a)段:将本段更改如下:

“对欧洲经委会区域提供政策指导,特别是推进合作过程;将国家环境绩效审查推广到整个欧洲经委会区域;特别考虑到转型经济国家的优先需要,报告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b) 第16.6(b)段:删除“采用战略性环境政策”等字;

(c) 第16.6(d)段:“拟订国际环境法”改为“促进国际环境法的制订”;

(d) 第16.6(e)段:

(一) 段末“交流技术和专门知识;和调动更多资源”改为“交流专门知识和调动更多资源以便执行区域环境立法”;

(二) “转型期国家”改为“转型经济国家”;

(e) 第16.9段:第三句改为:“为此目的,第三项目标是继续1996年运输与环境问题区域会议所决定的工作和活动,以及协助制订应付这项挑战的进一步回应”;

(f) 第16.13(a)段:段末加入一句:“将应转型经济国家的请求在这方面向它们提供专业知识”;

(g) 第16.4段:第一句“成员国政府”改为“一些成员国政府”;

(h) 第16.23段:第一句“制定”改为“发展”。
